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77號

原告 甲○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莊立群律師

王詠心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魏正綦律師

楊適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家事法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委任狀正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杜安淇